

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三類（一般））

檔號：

保存年限：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竹檢德總字第10809000910號

附件：承諾書、拍賣清冊、拍賣物品照片清冊



主旨：公告拍賣本署108年度變價字第1號案件之偵查中扣押物品，有意承購者，屆時請到場出價競買。

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並經本署檢察長核准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拍賣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四）上午10時30分。
- 二、拍賣地點：本署1樓大廳（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161號）。
- 三、拍賣原因：本次拍賣物為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屬得沒收、應沒收或依法為保全、追徵之物，且有喪失毀損之虞及不便保管等情，由本署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規定進行拍賣，賣得價金由本署保管。

四、注意事項：

- （一）扣押動產拍賣之起拍價均未含「動產擔保債務餘額」、「稅捐（費）」、「行政罰鍰」及「鑑定費」等費用，拍定人除拍定金額外，尚須歸墊本署墊付之鑑定費用。拍賣物如有設定動產擔保交易者，並須完成清償取得證明文件後，方得憑據領取拍定之扣押物。又拍賣物為車輛者，至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時，且須一併繳清積欠之使用牌照稅、燃料使用費、交通違規罰鍰、違稅費罰鍰及滯納金。

(二)欲參加本次拍賣之應買人均須簽署承諾書(如附件)，該承諾書約款並直接引為扣押物拍賣契約約款，應買人簽署前務必詳細審閱約款內容及斟酌違約後果，審慎考量是否參與應買。

五、拍賣物品：自用小客車1輛(參照鑑定報告書、監理機關覆函所載)

(一)廠牌：MERCEDES BENZ。

(二)顏色：黑色。

(三)型式：C250。

(四)出廠年月：2012年6月。

(五)排氣量(cc)：1,796cc。

(六)品質：車輛引擎發動正常，車身整體外觀、前後保險桿等現況維護良好，車輛內裝、座椅及車頂天花板等現況良好(參照鑑定報告書要旨)。

(七)動產擔保：有動產擔保設定，截至108年5月17日經貸款銀行提供之資料，尚有餘額新臺幣(下同)31萬9,886元未清償，惟實際貸款餘額以拍賣當日拍賣官公布為準。另尚欠108年度使用牌照稅7,120元、汽油燃料稅4,800元，無違規罰鍰(參照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08年4月24日竹監車字第1080085214號函覆)。

(八)鑑定費：3,000元(本署已墊付)。

(九)起拍價：43萬元。

六、觀覽拍賣物之日期、處所：

(一)時間：108年6月25日(二)上午9時至10時止、108年6月26日(三)下午1時30分至2時30分止。

(二)地點：本署1樓正門前廣場(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161號)。

七、拍賣方式：

- (一)凡欲參加拍賣之應買人需攜帶國民身分證，並於拍賣當日上午9時30分至10時止，至拍賣會場辦理登記，並簽署如附件所示承諾書。
- (二)現況點交，拍定人（買受人）無瑕疵擔保請求權。
- (三)拍賣以現場出價最高且高於底價，經當場公開呼叫3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者為拍定人。但所出價款未達拍賣底價者，不予拍定，惟經拍賣官當場同意並宣布減價者，得續行拍賣程序，拍定方式如前述。
- (四)拍定人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辦理登記，並須於當日繳足價金及本署墊付之鑑定費用。若拍定人當日未能完成前述程序者，其拍定視為無效，該拍定人並應履行承諾書所定約款。
- (五)拍定價金及鑑定費用均應以現金方式直接向本署為民服務中心台銀人員納清，再由本署開立正式收據予拍定人。
- (六)確定拍定人已繳足價金及鑑定費用，設定動產擔保之物，於確認拍定人清償全部債務並取得清償證明後，即由拍定人即刻領收拍定之標的物，本署並不負保管之責。如當日未能完成前述程序者，其拍定視為無效，該拍定人並須履行承諾書所定約款。
- (七)拍定後，本署將發函監理機關解除暫停辦理過戶登記限制，惟拍定人仍須自行前往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如車輛有積欠之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滯納金、行政罰鍰或交通違規罰鍰等費用，拍定人仍須繳清始得辦理過戶，本署不予代辦車輛過戶作業。
- (八)如有未盡或最新拍賣物資料變動事宜，以拍賣當日拍賣官當場宣布為準。



檢察長王文德

承諾書

- 一、本人參加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8年6月27日10時30分拍賣偵查中扣押物程序，業已詳閱相關拍賣公告並領取號碼（編號：_____），且同意下列約款：
- （一）本人係自願參與投標，且相關投標金額均係基於本人審慎評估後提出。
 - （二）本人業已明確知悉相關拍賣標的現狀，且同意本署對所拍賣標的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 （三）本人領取號碼牌後，將自動依序入席坐定並依當日拍賣官所定拍賣程序進行競標。本人若有違反，拍賣官得收回本人號碼牌並喪失投標資格。
 - （四）本人或同行者不得有任何聚眾喧嘩、言語鼓譟、施用暴力或其他任何破壞拍賣現場秩序行為。本人或同行者若有違反，拍賣官得收回本人號碼牌並喪失投標資格；若違反情節另涉有刑法妨害公務罪嫌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者，均另委由貴署或警方依法偵辦。
 - （五）本人得標後，將立即依照相關公告內容及當日拍賣官所定程序立即繳納全額價金並完成相關拍賣標的物受領程序。本人得標後而無故拒絕繳納價金或受領標的物者，本人同意貴署得依下列程序辦理：
 1. 貴署得不經催告程序逕行解除拍賣契約，並再行進行拍賣或變賣程序。
 2. 拍賣契約解除後，本人同意賠付該拍賣標的得標價格百分之三十款項作為懲罰性賠償金。
 3. 拍賣契約解除後，本人除同意賠付前款所稱懲罰性賠償金外，本人對於貴署因本次拍賣及將來另行拍賣所支付費用及其它因本人違約行為所生具體損害，仍願另行支付賠償金。
- 二、本承諾書業經本人詳閱內容，且同意本承諾書上開約款直接引為扣押物拍賣契約約款。

承諾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承諾日期：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變價拍賣扣押物清冊

拍賣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四)

共 1 項

編號	保管字號	物品名稱	數量	起標底價 (新臺幣：元)	另須支付之鑑價費 (新臺幣：元)	備註
1	108 年保管字第 187 號	MERCEDES BENZ C250 自 用小客車 (車牌號 碼： ANV-6990)	壹台	430,000	3,000	出廠年月：2012 年 6 月 排氣量：1,796 cc 燃料：汽油 動產擔保設定：有 稅捐(費)：108 年度尚有使用牌照稅、汽油 燃料稅未繳納 行政罰鍰、交通罰鍰：無 以上資料為公告前經主管機關函覆本署之資 訊，如有異動，以拍賣當日拍賣官公布為準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變價拍賣

拍賣物品照片清冊

拍賣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四）

共 5 頁

現場勘估照片(現勘日期：108/05/06)

勘估標的物	現況照片
<p>編號1 108年保管字第187號 汽車共1輛 車號：ANV-6990</p>	
	
	

勘估標的物

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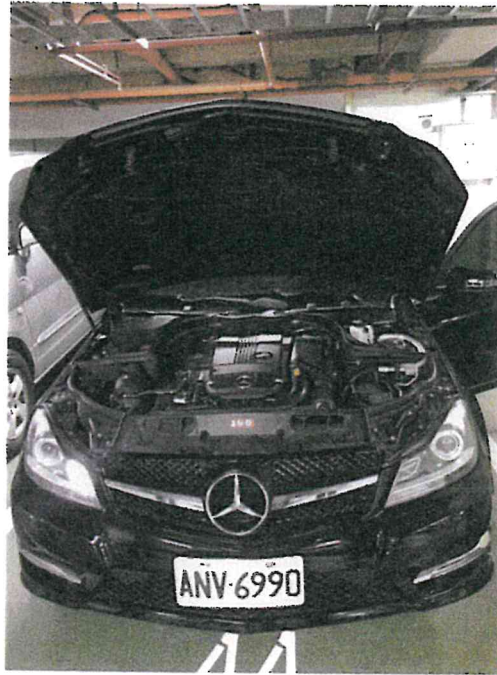
編號1
108年保管字第187號
汽車共1輛
車號：ANV-6990



勘估標的物

現況照片

編號1
108年保管字第187號
汽車共1輛
車號：ANV-6990



勘估標的物

現況照片

編號1
108年保管字第187號
汽車共1輛
車號：ANV-6990



勘估標的物

現況照片

編號1
108年保管字第187號
汽車共1輛
車號：ANV-6990

